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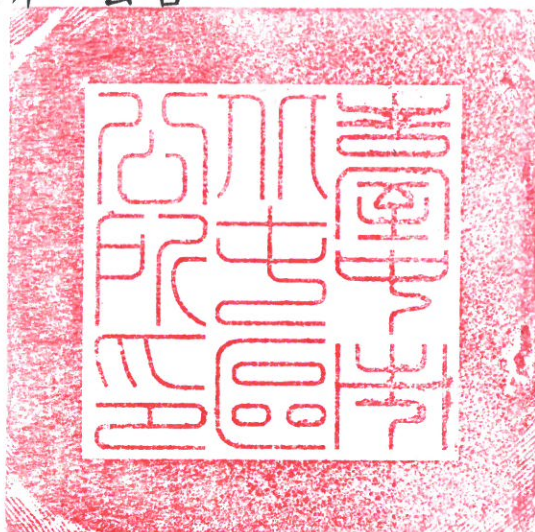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農建字第11100448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北屯榮一字第1796-1號、北屯榮字第1796號」變更登記，因部份當事人陳來福、江淑貞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案件，本所業於111年11月21日公所農建字第1110040196、11100401961號函通知當事人在案，惟部份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函存於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區長歐陽明